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

德环芒审〔2022〕21号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华盛金矿 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勘探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出报批的《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结合评审组意见，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勘探项目位于云南省芒市

边林地施肥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控制噪声污染，确保厂界达标。采用低噪声钻探设备和钻探工艺，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，使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。

（五）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。探矿废土石方采用防雨土工布遮盖，待探矿完成后应及时回填平整；沉淀底泥暂存于沉淀池内，完成后用于平整场地或回填；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作为周边林地施肥；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利用；废机油等危废收集后暂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。

（六）做好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。工程结束后需做好植被恢复工作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，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建成后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